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財務業績			
收入	226,188	204,237	10.7%
毛利	81,665	72,742	12.3%
期內溢利	234,484	61,775	2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5,523	60,476	272.9%
每股盈利 (港元)			
— 基本	0.16	0.05	220.0%
— 攤薄	0.16	0.05	22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940,823	1,933,204	52.1%
總負債	903,314	663,210	36.2%
資產負債比率	30.72%	34.31%	-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62	324,066	104.4%
總權益	2,037,509	1,269,994	60.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1.06	0.71	49.3%
•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26,188	204,237
銷售成本		(144,523)	(131,495)
毛利		81,665	72,742
其他收入淨額		15,294	6,0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	24,3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收益淨額		256,475	55,5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1,770
撥回已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33,540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88)	(13,958)
行政開支		(64,414)	(61,155)
融資成本	6	(9,491)	(26,40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476)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316)	(5,850)
除稅前溢利		288,600	73,090
所得稅	7	(54,116)	(11,315)
期內溢利	8	234,484	61,775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25,523	60,476
非控股權益		8,961	1,299
		234,484	61,775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9	0.16	0.05
攤薄	9	0.16	0.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34,484</u>	<u>61,77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2,695	(6,680)
有關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	(1,897)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 收益淨額	30,097	22,72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535</u>	<u>(61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33,327</u>	<u>13,53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67,811</u></u>	<u><u>75,310</u></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57,754	77,084
非控股權益	<u>10,057</u>	<u>(1,774)</u>
	<u><u>267,811</u></u>	<u><u>75,310</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7,997	159,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216	5,282
預付租賃款項		24,674	25,110
特許權無形資產		564,790	546,766
投資物業		21,529	21,457
其他無形資產		171,173	176,111
可供出售投資		186,898	26,0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322	39,563
遞延稅項資產		1,403	1,327
		1,252,002	1,000,9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4,752	184,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0,345	238,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9,896	171,682
預付租賃款項		1,057	1,05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409	12,89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15	5,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147	318,798
		1,688,821	932,2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7,791	157,94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059	58,421
銀行借貸		56,035	49,258
其他貸款		209,835	13,6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4,217	59,532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3,394	4,657
可換股債券	14	-	103,519
應付稅項		34,555	38,495
		634,886	485,448
流動資產淨值		1,053,935	446,8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5,937	1,447,756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99,166	666,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97,869</u>	<u>273,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7,035	939,577
非控股權益		<u>340,474</u>	<u>330,417</u>
總權益		<u>2,037,509</u>	<u>1,269,9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0,131	33,598
其他貸款		61,197	59,270
政府補助款		18,819	19,237
遞延稅項負債		<u>108,281</u>	<u>65,657</u>
		<u>268,428</u>	<u>177,762</u>
		<u>2,305,937</u>	<u>1,447,75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將在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體現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收入主要指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入、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54,172	74,649
污水處理服務	24,969	23,977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98,555	67,49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30,317	27,926
其他	18,175	10,190
	<u>226,188</u>	<u>204,237</u>

其他指向一家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及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以及向外部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收入。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及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該兩家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完成後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乃一個新的須報告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定義見下文）並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料。於收購深圳利賽及惠明科技後，執行董事將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的分部業績與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定義見下文）的分部業績分開評估，亦分開評估兩者的公司收入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作比較用途。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08,013</u>	<u>18,175</u>	<u>226,188</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虧損)	<u>55,826</u>	<u>(10,006)</u>	<u>45,820</u>
未分配集團開支			(8,676)
利息收入			9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027)
其他貸款利息			(4,0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u>256,475</u>
除稅前溢利			<u>288,6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重新呈列)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194,047</u>	<u>10,190</u>	<u>204,237</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u>5,054</u>	<u>1,169</u>	<u>6,223</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784)
利息收入			4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22,0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3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u>55,522</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21,770</u>
除稅前溢利			<u>73,090</u>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24	14	9	2,147
利息開支	(2,878)	(1,539)	(5,074)	(9,4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6,316)	–	–	(6,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0)	(3,686)	(824)	(6,92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528)	–	–	(528)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859)	–	–	(12,859)
– 其他無形資產	–	(5,309)	–	(5,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6	–	–	216
撥回已確認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33,540	–	–	33,540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365	–	–	36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3,476)	–	–	(3,476)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6,534	39,999	17	86,5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重新呈列)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97	80	4	581
利息開支	(3,935)	(434)	(22,035)	(26,4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5,850)	–	–	(5,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27)	(1,271)	(862)	(5,760)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645)	–	–	(645)
– 特許權無形資產	(15,414)	–	–	(15,414)
– 其他無形資產	–	(1,750)	–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15	(296)	–	(281)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439)	–	–	(439)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5,539	25,530	763	61,832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1,027	22,03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241	2,621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94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754	1,669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275	79
	<u>9,491</u>	<u>26,40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732	10,165
— 香港利得稅	1,252	—
過往年度稅項之過度撥備	(409)	—
遞延稅項	42,541	1,150
	<u>54,116</u>	<u>11,31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

由於期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分別從事污水處理、提供電力供應及銷售再生能源。彼等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因此：

- 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寬減50%的所得稅。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728	39,6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42	7,779
僱員成本總額	54,670	47,4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28	645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12,859	15,4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5,309	1,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20	5,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虧損	(216)	281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	439
銀行利息收入	(30)	(429)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139	(836)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5,523	60,47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24,390)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22,035
	<u>225,523</u>	<u>58,121</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基本	1,373,625	1,133,636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17,507
	<u>1,373,625</u>	<u>1,251,1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u>0.16</u>	<u>0.05</u>
攤薄	<u>0.16</u>	<u>0.05</u>

由於兌換本公司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上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45,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9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賬面值約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915	35,91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792)	(5,659)
	<u>36,123</u>	<u>30,253</u>
其他應收款項	57,725	15,7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270)	(4,265)
	<u>53,455</u>	<u>11,435</u>
應收貸款	67,493	69,8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844)	(54,844)
	<u>12,649</u>	<u>15,003</u>
應收代價 (附註1)	16,256	88,3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2)	121,413	26,687
	<u>239,896</u>	<u>171,682</u>

附註1：應收代價結餘為向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出售中超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合稱為「出售集團」）之70%股本權益以及出售集團應付的全部到期應還貸款的70%。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初，代價已悉數結清。

附註2：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i)就購置支付之按金及(ii)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投標按金。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7,537	20,985
91至180日	2,655	2,262
181至365日	4,884	5,671
1年以上	1,047	1,335
	<u>36,123</u>	<u>30,25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633	10,971
91至180日	471	1,001
181至365日	1,914	2,198
1年以上	4,677	3,370
貿易應付款項	20,695	17,540
其他應付款項	155,926	129,858
應付利息	11,170	10,549
	<u>187,791</u>	<u>157,947</u>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時，全數贖回當時尚未轉換的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在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全數贖回後，本公司再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包含之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646	17,706	107,352
發行B系列債券	86,178	13,822	100,000
已確認之估計利息	43,399	–	43,399
預先支付之票息	(11,250)	–	(11,250)
贖回A系列債券	(104,500)	–	(104,500)
可換股債券包含的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1,482)	(31,4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473	46	103,519
已確認之估計利息	1,027	–	1,027
贖回B系列債券	(104,500)	–	(104,500)
可換股債券包含的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6)	(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4,000,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u>1,332,331,766</u>	<u>666,166</u>	<u>1,110,331,766</u>	<u>555,166</u>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	<u>266,000,000</u>	<u>133,000</u>	<u>222,000,000</u>	<u>111,000</u>
期／年終	<u>1,598,331,766</u>	<u>799,166</u>	<u>1,332,331,766</u>	<u>666,166</u>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2,000,000股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50%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88港元向獨立認購人配售26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7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約90%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11	92,393
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	11,607	26,646
	<u>101,918</u>	<u>119,039</u>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539	3,5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04	3,672
五年以上	—	745
	<u>10,543</u>	<u>7,918</u>

18. 訴訟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到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達信所欠迅盈35,400,000港元的待清償最終判決不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因為還款協議列明「還款協議的訂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特區法院對解決任何因還款協議可能引起或引起的爭議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中國律師認為，還款協議中所述的非專屬管轄權不符合中國律法。因此，中國律師進一步估計最終判決不會被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io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由於達信正在清盤，本公司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中期期間後，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相關擔保人發出索償書，倘擔保人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結算餘下應收貸款相關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進行仲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由於並無有關雲南超越燃氣所擁有資產的資料，以及鑒於還款計劃，昆明市法院已停止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廣州海德已向昆明市法院提請恢復強制執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作出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953	3,661
退休後福利	44	39
	<u>3,997</u>	<u>3,7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寶雞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青泓（南京）與魚江鴻先生及李海剛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寶雞主要從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展、投資、相關技術研究、諮詢服務及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寶雞項目包括(i)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氣發電機工廠運作及(ii)亦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氣體減排工廠運作，該工廠將填埋氣轉化為天然氣及電力。由於賣方未能達成完成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梧州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青泓（南京）、梧州市市政和園林管理局（「梧州市市政」）及梧州市城市廢棄物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梧州市公司」）訂立開發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梧州市公司為梧州市市政下屬的公司，且擁有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的土地使用權、垃圾資源處置權等相應權利。經梧州市市政同意，其決定在現時垃圾處理場興建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青泓（南京）將成立項目公司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梧州填埋場項目」）。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期為六年（自該項目商業運營開始之日起計算）。開發經營期滿後，可延期但時間不超過三年。自項目投產運行之日起，青泓（南京）或項目公司每月以壓縮天然氣產品銷售收入的5%作為資源使用費支付給梧州市公司。青泓（南京）須負責梧州填埋場項目的建設和生產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234,48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綜合純利61,780,000港元比較，大幅增加172,70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綜合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增加200,950,000港元；(ii)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33,540,000港元；(iii)融資成本因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減少16,910,000港元；及(iv)其他收入增加9,260,000港元。董事會亦確認，上述有利因素抵銷因(a)所得稅開支增加42,800,000港元；(b)出售21,77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並無產生收益；及(c)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少24,340,000港元。

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26,190,000港元及81,67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0.75%及12.27%。該增加主要來自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及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提供供水相關建造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主要收益貢獻者為宜春供水及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53.55%及毛利的61.96%。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供水業務	54.17	23.95	74.65	36.55	20.39	24.97	29.06	39.95
污水處理業務	24.97	11.04	23.98	11.74	11.05	13.53	11.10	15.26
建造服務業務	128.87	56.98	95.42	46.72	46.93	57.47	27.32	37.56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18.18	8.03	10.19	4.99	3.30	4.03	5.26	7.23
總計	226.19	100	204.24	100	81.67	100	72.74	100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為15,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30,000港元），乃其他收入21,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30,000港元）減其他虧損5,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得。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150,000港元、就污水處理監控系統提供諮詢服務之諮詢費用撥備7,510,000港元、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1,670,000港元、退還增值稅稅款3,120,000港元、清潔收入1,08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760,000港元。其他虧損主要指深圳下坪填埋場提取及銷售原材料（沼氣）產生之虧損1,710,000港元及根據長沙保運合同提供的保運服務產生虧損3,970,000港元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為256,480,000港元，包括投資基金公平值收益247,300,000港元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變現收益15,130,000港元及上市股本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5,9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兩項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合共105,000,000港元。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等基金於各曆月最後一日計算及基金經理據此報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得出。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為247,300,000港元，全為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增值。該等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鑒於近期股市表現動蕩，本公司無法確定相關金融資產的價格趨勢及設想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相關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之壓力。

撥回已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減值虧損撥回33,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有關，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供水服務。進行撥回乃由於濟南泓泉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調升水費，令其撥回可收回款項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4,390,000港元至7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1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42,66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880,000港元、租金及稅費3,45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1,040,000港元及折舊4,45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成本為9,4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400,000港元下降16,91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其他貸款利息5,03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1,03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利息3,430,000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到期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贖回可換股債券所致（「可換股債券」）。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已就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應收佛山市政府之長期未償付污水處理費用作出3,4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董事會已評估該項貿易應收款項，並認為本公司難以收回3,480,000港元，因此作出相關減值虧損撥備。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個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五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虧損6,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85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7,350,000港元、分佔中超集團溢利82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溢利21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上半年，所得稅增加42,800,000港元至54,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20,000港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繳付香港利得稅所致。於二零一五上半年，若干附屬公司（例如佛山高明、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獲50%減免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5,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480,000港元），增長165,0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正面變動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62,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7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固定票息債券。由於現金流穩定，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53,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額446,810,000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配售新股籌措資金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6倍（二零一四年：1.92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增加341,820,000港元至580,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53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基金公平值收益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增加所致。投資組合包括(i)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428,240,000港元（包括累計公平值收益及收入323,2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增加74,270,000港元後179,270,000港元）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152,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60,000港元）。

資產淨值為2,037,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9,99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27港元（二零一四年：0.95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長33.6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251,060,000港元至1,2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94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可供出售投資增加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公平值18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20,000港元）。投資組合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115,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20,000港元）及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71,8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903,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21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40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50,000港元）、遞延政府補助款18,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4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87,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9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03,52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64,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53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08,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660,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及來自Prosper Talent Limited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新貸款（「其他定息新貸款」）200,000,000港元，造成負債總額增加。除其他定息新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251,450,000港元至40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他定息新貸款所致。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56,035	13.76	49,258	31.63
其他貸款	209,835	51.53	13,619	8.74
	<u>265,870</u>	<u>65.29</u>	<u>62,877</u>	<u>40.37</u>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80,131	19.68	33,598	21.57
其他貸款	61,197	15.03	59,270	38.06
	<u>141,328</u>	<u>34.71</u>	<u>92,868</u>	<u>59.63</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407,198</u>	<u>100</u>	<u>155,745</u>	<u>100</u>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96,132	23.61	50,518	32.44
無抵押	311,066	76.39	105,227	67.56
	<u>407,198</u>	<u>100</u>	<u>155,745</u>	<u>1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231,437	56.84	44,490	28.57
浮動利率	118,268	29.04	62,014	39.81
免息	57,493	14.12	49,241	31.62
	<u>407,198</u>	<u>100</u>	<u>155,745</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0.72%（二零一四年：34.31%）。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903,31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940,820,000港元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3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68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36,120,000港元；(ii)有關出售中超集團應收代價16,260,000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53,460,000港元；(iv)應收貸款12,650,000港元；及(v)按金及預付款項121,41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小幅增加5,870,000港元至36,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31天（二零一四年：26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其他應收款項增長42,020,000港元至53,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40,000港元），主要包括(i)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臨時墊款33,330,000港元；及(ii)深圳利賽提供填埋廠維護服務之應付服務費5,290,000港元。應收貸款為向一名非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以建造鷹潭市之項目，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94,720,000港元至121,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9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競投建造項目支付的39,460,000港元的投標按金及63,250,000港元的採購按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就出售中超集團70%股本權益從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全數收取16,20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投標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仍未收回。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194,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40,000港元）包括(i)待售在建物業163,080,000港元、原材料31,360,000港元及製成品310,000港元。待售在建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祥瑞置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並待售的新商業大樓。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87,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95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88港元。認購人包括Prosper Talent Limited、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Quantum Enhanced Fund及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各方及並無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一致行動。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之可能日後投資籌集資金。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3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30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304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經計及股份發行費用約4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籌集之淨價將約為1.8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約90%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499,7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i)約35,800,000港元用於增加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青泓（南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iii)約4,000,000港元用於一般辦公營運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用於未來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7,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5,31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通過頒佈各種政策，繼續加強其在推動綠色經濟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努力。該等政策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修訂草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通過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聲明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增強其政策支持及增加政府資金，全面推動環境保護行業的發展及改善國家的污染狀況。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為把握該等潛在商機及擁護本集團「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的企業願景，本集團透過收購積極探索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四年：六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1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達54,170,000港元及20,3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23.95%及24.97%。整體毛利率為37.64%（二零一四年：38.93%）。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20,480,000港元及8,6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出售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全部股本權益以及中超集團之70%股本權益。於出售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中超集團30%股權，而碭山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供水費介乎每噸1.52港元至2.24港元不等。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四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帶來收益24,9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04%。毛利率為44.25%（二零一四年：46.29%）。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82港元至1.64港元不等。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收益來源，收益及毛利分別貢獻128,870,000港元及46,93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56.98%及57.47%。整體毛利率為36.42%（二零一四年：28.63%）。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3,450,000港元及19,610,000港元，乃由於鷹潭供水及宜春供水之管道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獲得位於中國江蘇、湖南及廣東等多個省市的沼氣發電項目。該等新項目使得每年家居廢物的總設計處理能力增加4,540,000噸，並可每年從家居廢物提取沼氣252,000,000立方米，從中每年可產生113,780,000千瓦時上網電力及59,600,00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於投入商業營運後，以下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流。

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每年家居廢物的設計處理能力 (噸)	估計全年沼氣產量 (立方米)	估計全年上網電力 (千瓦時)	估計全年壓縮天然氣 (立方米)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	發電	100	584,000	16,000,000	25,12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	發電	100	365,000	12,000,000	14,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發電	100	237,300	8,000,000	21,66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長沙保運合同*	發電	-	1,825,000	80,000,000	53,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5	長沙橋驛 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	91			2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	深圳下坪 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	88	1,275,000	120,000,000	28,8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7	青山填埋場	壓縮天然氣	100	255,500	16,000,000	8,8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u>4,541,800</u>	<u>252,000,000</u>	<u>113,780,000</u>	<u>59,600,000</u>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益及毛利分別達18,18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貢獻乃來自南京轎子山項目、株洲沼氣項目及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及從相關政府當局收取的電費調整以及向外部客戶銷售壓縮天然氣。雖然收益增加7,990,000港元，但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微下降1,9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於其測試及試運期間經營虧損。該項目的商業運營日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整體毛利率為18.15%（二零一四年：51.62%），平均電費為每千瓦0.77港元且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3.00港元。

其他回顧期內事項

水費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物價局批准濟南泓泉將收取之水價由每噸人民幣1.095元上調至人民幣1.560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時，全數贖回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贖回」）。於贖回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其他定息新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合共為2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該等貸款將自發行其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該等貸款分類為短期貸款。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行C系列債券，C系列債券此後將自動失效。

其他中期後事項

收購寶雞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青泓（南京）與魚江鴻先生及李海剛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寶雞主要從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展、投資、相關技術研究、諮詢服務及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寶雞項目包括(i)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氣發電機工廠運作及(ii)亦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氣體減排工廠運作，該工廠將填埋氣轉化為天然氣及電力。由於賣方未能達成完成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收購梧州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青泓（南京）、梧州市市政和園林管理局（「梧州市市政」）及梧州市城市廢棄物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梧州市公司」）訂立開發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梧州市公司為梧州市市政下屬的公司，且擁有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的土地使用權、垃圾資源處置權等相應權利。經梧州市市政同意，其決定在現時垃圾處理場興建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青泓（南京）將成立項目公司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梧州填埋場項目」）。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期為六年（自該項目商業運營開始之日起計算）。開發經營期滿後，可延期但時間不超過三年。自項目投產運行之日起，青泓（南京）或項目公司每月以壓縮天然氣產品銷售收入的5%作為資源使用費支付給梧州市公司。青泓（南京）須負責梧州填埋場項目的建設和生產工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0,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90,000港元），而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在建物業的資本承擔為11,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就兩間附屬公司舉借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兩家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28,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擔保各相關銀行借款。

賬面值約為163,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80,000港元）的在建物業，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周平華獲授的私人貸款的擔保。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1,14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168名僱員），其中10名（二零一四年：10名）為香港僱員。於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54,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44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中期期間，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集團實施轉型的重要一年；

水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業，水務業務發展非常穩健，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供水價格調整已經通過聽證會及江西省物價局審批，等待市政府會議最終確定；

本集團聯營公司濟南泓泉上半年已經進行水價調整，每噸水價扣除源水成本增長後實際淨上調人民幣0.25元，如果水量能夠保持不降，本集團長期虧損的濟南泓泉將實現扭虧為贏；

總體看來本集團水務業務同去年相比都有提高；

經過幾年的努力，我們已經成功進入垃圾資源化處理行業；

從收購南京豐尚的垃圾發電公司及本集團在南京設立30,000,000美元的外商投資公司青泓（南京）開始，本集團正式進入垃圾資源化行業，目前全國最大規模的垃圾填埋氣制天然氣工程深圳利賽天然氣工程已經投產，目前每天生產壓縮天燃氣超過5萬立方米，盈利可觀；

本集團另一個大型垃圾填埋氣制天然氣工程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壓縮天燃氣項目也完工，目前正在調試和試生產，該項目和深圳利賽項目規模相當。經升級的設施成功進行商業運營後，每天可生產壓縮天燃氣超過8萬立方米；

本集團附屬公司運營的長沙垃圾壓縮天燃氣和青山垃圾壓縮天燃氣工程建設預期將接近尾聲，年內均可投產；

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發展方面進展順利，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寶雞項目及中標梧州填埋廠項目；

下半年本集團將會增加更多垃圾資源化項目，目前進行初步商務談判的項目超過10個，其規模每天超過2萬噸垃圾；倘所有項目能成功取得，本集團垃圾資源化項目將會增加一倍，從而真正進入規模化發展；

在抓緊建設工程項目的同時，我們還加強科研，積極與中國工程院陳勇院士及常州大學城鎮礦山研究院以及中科院廣州新能源所的戰略合作，投資垃圾分選及資源化的開發和研究，保持在技術上處於領先位置；

環保、新能源、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可回收、可持續等均為我們的關鍵詞，也是我們的努力方向，國家對新能源的高度重視是我們下一步發展的動力，目前本集團全體同事正在全力以赴大力推進固廢項目的發展，為實現本集團的環保夢想「天藍、地綠、水至清」而努力。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99,166,000港元，分為每股0.50港元之1,598,331,766股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達41,033,176份購股權。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計劃項下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41,033,176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598,331,766股的2.57%。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王德銀先生（「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被委任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當前形勢並考慮及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其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發揮其最大的營運效率。而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結構，並將於恰當時間考慮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於須處理中國業務，李建軍先生（「李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以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朝田先生及李建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燕燕小姐，獲委任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